

高雄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及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2380300 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本府辦理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發要點）所核發獎勵金之分配及支用相關事宜，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提高推動誘因，並依核發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 （二）其他法令案件：指依前款以外其他法令辦理，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三）民參案件：指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 （四）執行機關：指依法取得授權或受委託執行民參案件之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
- （五）民參獎勵金：指獲財政部依核發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
- （六）受分配獎勵金：指依本原則分配予執行機關之獎勵金。
- （七）執行獎金：指民參獎勵金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發給執行機關團體及個人之獎金。

三、同一民參案件之民參獎勵金，依下列規定分配：

- （一）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全額分配執行機關。
- （二）逾五十萬元部分：百分之五十分配執行機關，並以一千萬元為上限；其餘分配予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執行機關受分配獎勵金額度，由本府財政局依分配數額通知執行機關並副知本府主計處，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四、受分配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運用於辦理下列民參案件相關事項：

- (一) 前置作業階段：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用地取得作業（含地上物處理等）、耐震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招商作業、優先定約。
- (二) 履約階段：履約管理、調解、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資產總檢查及移轉。
- (三) 教育訓練。
- (四) 民參業務活動。
- (五) 軟體及設備之租賃或採購。
- (六) 國內案件行銷及優良案件觀摩事項。
- (七) 國外案件行銷及優良案件觀摩事項。
- (八) 約用人員酬金。

執行機關運用受分配獎勵金辦理前項第七款國外觀摩事項者，應依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先期審查或簽報本府核准，並副知本府財政局。本府每年得運用總上限為三百萬元，各執行機關提報之總金額超過時，由本府按比例調整之。

執行機關運用受分配獎勵金辦理第一項第八款約用人員酬金者，應妥擬計畫提報本府民參獎勵金審議小組審議，再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本府每年得運用總上限為五百萬元。

五、執行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列帳控管受分配獎勵金專款專用情形，並於支用次年度三月底前，將受分配獎勵金運用內容及金額函報本府財政局彙送財政部考核。

六、執行機關申請由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運用民參獎勵金辦理下列事項者，應提報本府民參獎勵金審議小組審議：

- (一) 執行機關團體及所屬員工個人之執行獎金：同一民參案件或同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以民參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最高二百萬元核發獎金。並得由執行機關按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於團體獎金額度內發給個人獎

金，個人獎金每位最高五萬元。本府每年核發總獎金以五百萬元為上限，各執行機關提報審議之總額度超過五百萬元時，由本府按比例調整之。

(二) 履約管理：獲得民參獎勵金之促參案件，且辦理方式為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每一促參案件申請額度以一千萬元為限。

(三) 前置作業：民參案件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其個案補助款額度，不得逾一千萬元。但下列申請補助案件得由本府財政局逕予核定：

1. 促參案件已獲財政部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用者，就自籌配合款不足部分申請補助。
2. 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就前置作業費用申請補助。
3. 經本府核定為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其地權、地用無疑義，並簽奉本府核准依促參法辦理者，就前置作業費用申請補助。

七、本府民參獎勵金審議小組，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秘書長一人、財政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政風處及人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八、民參案件自簽約日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除投資契約者，執行機關應按財政部核算之個案簽約獎勵金核列數扣除已核發之個人獎金，依程序繳回國庫。

九、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